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0462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114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114年7月1日起至公告修正或廢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之發生，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散播，加強犬貓管理、維護公共衛生及環境清潔，保障縣民及動物健康與生命。
- 三、實施單位：本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注射對象：本縣轄內出生滿3個月以上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或經注射本疫苗已逾1年以上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，均應接受該項預防注射；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：

- 1、鰭足類動物。
- 2、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，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，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、頭、尾或逃脫(所稱室內，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隔間，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)。

(二)注射地點：

- 1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所址：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20號)
- 2、本縣各鄉鎮之巡迴注射(日期、地點將另行通知)。

(三)收費標準：

- 1、每隻次收取注射費新臺幣100元。
- 2、證明牌或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：每隻次新臺幣50元。

(四)實施單位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，應發給由本府核發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114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；本府114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型式為黃色圓形烤漆金屬面版印刷，正面刻有「114」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，背面刻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「114W」、流水號6碼、金門縣政府及電話(082)336626。

- 五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所領之「114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繫於動物頸項，以資識別，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。凡未繫掛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牌且疏縱於戶外之動物，一律視為遊蕩動物處置之。
- 六、犬貓進出金門地區時應依據「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」，檢具有效期限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，並附寵物登記證，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金門檢疫站申請檢查。
- 七、本縣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前述公告事項，自行前往各指定地點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，如有違反或規避、拒絕、妨礙動物防疫人員稽查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八、如飼養之犬、貓被其他動物咬傷或咬傷其他動物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，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執行隔離等必要之處置，並通報動物防疫主管機關，若有違反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者，依動物保護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可

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福海

